辰溪县锦滨镇国土空间规划
(2021-2035年)
草案公示

辰溪县人民政府
2024年9月

前　言
PREFACE

锦滨镇，隶属于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，地处辰溪县南部，东接修溪镇，南抵火马冲镇，西以辰水为界与潭湾镇相接，北临沅水与辰阳镇隔水相望，是辰溪中心城区所在地。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辰溪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《辰溪县锦滨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《规划》结合锦滨镇实际情况，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，识别全镇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，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。明确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；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；明确全镇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；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，完善基础支撑体系，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；优化镇区空间布局；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重大建设计划；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。

《规划》是全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对锦滨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，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编制详细规划（含村庄规划）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，是实现锦滨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为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和共识，提高规划成果质量，现将《规划》草案予以公示，热忱期待社会各界人士及广大群众参与，并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目　　录
COMTENTS

01　规划总则

02　发展定位与目标

03　国土空间格局

04　国土空间保护

05　国土空间开发

06　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07　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01 规划总则

- 指导思想
- 规划原则
- 规划范围与期限

01 规划总则

1.1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紧紧围绕湖南省“三高四新”发展新部署，落实辰溪县委“三区一高地”的战略定位，坚持全域统筹、绿色发展，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，推动锦滨镇高质量发展。

1.2 规划原则

01 规划总则

1.3 规划范围与期限

规划期限

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

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即锦滨镇行政管辖区，分为镇域、镇区两个层次。

镇域层次:指锦滨镇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，面积约为74.21平方公里。

镇区层次:指依据规划控制需要划定的镇区规划范围内全部国土空间，面积约10.07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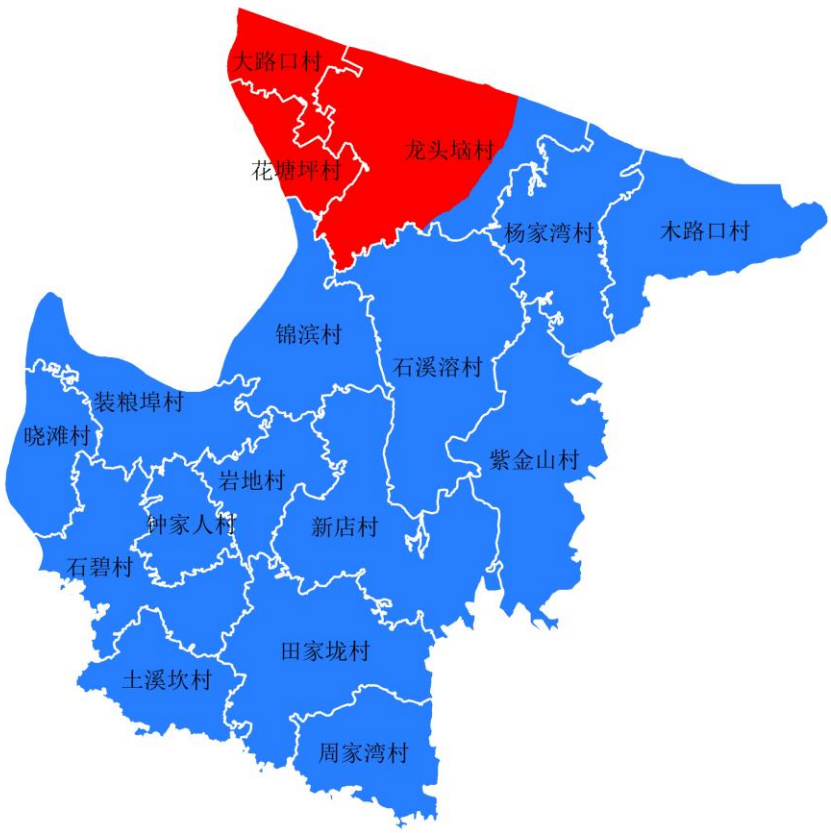

02 发展目标与定位

- 发展定位
- 发展目标

02 发展目标

2.1 发展定位

衔接上位规划要求，以建设文旅、农业、生态融合为导向,促进空间格局优化，加强生态保育，培育旅游康养与农旅融合产业,结合发展基础、发展态势和发展机遇，确定锦滨镇发展定位为:**怀化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镇，辰溪县城镇融合发展示范区。**

2.2 发展目标

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基本方略，充分发挥锦滨镇的区位优势、资源优势，打造**特色工业强镇、现代农业示范镇、全域旅游示范镇。**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-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- 落实三条控制线
- 规划分区
-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
-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格局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以做大区域、做强中心、做特色村为导向，以**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格局**为目标，以区域**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**趋势为基础，构建锦滨镇国土空间格局：**“两核一带三区”**

- **两核：**以**锦滨镇区**为主核发展产镇村融合特色小镇和以**新店村片区**为副核发展城镇副中心，联动周边村落，共同形成镇域发展的核心，发挥辐射带动作用。
- **一带：**以镇域内主要交通线依托的主要产业融合发展带；
- **三区：**集聚发展示范区、美丽乡村示范区、现代农业示范区区。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2 落实三条控制线

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

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，规划至2035年，锦滨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**26289.00亩**，耕地保有量不低**30357.00亩**

生态保护红线

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规划至2035年，锦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**818.23公顷**。

城镇开发边界

实施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防止城乡建设无序蔓延。全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**567.12公顷**。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3 规划分区

全镇共划分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、矿产能源发展区6类一级规划分区，进一步划分城镇集中建设区、其他城镇建设区、特别用途区、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林业发展区6类二级规划分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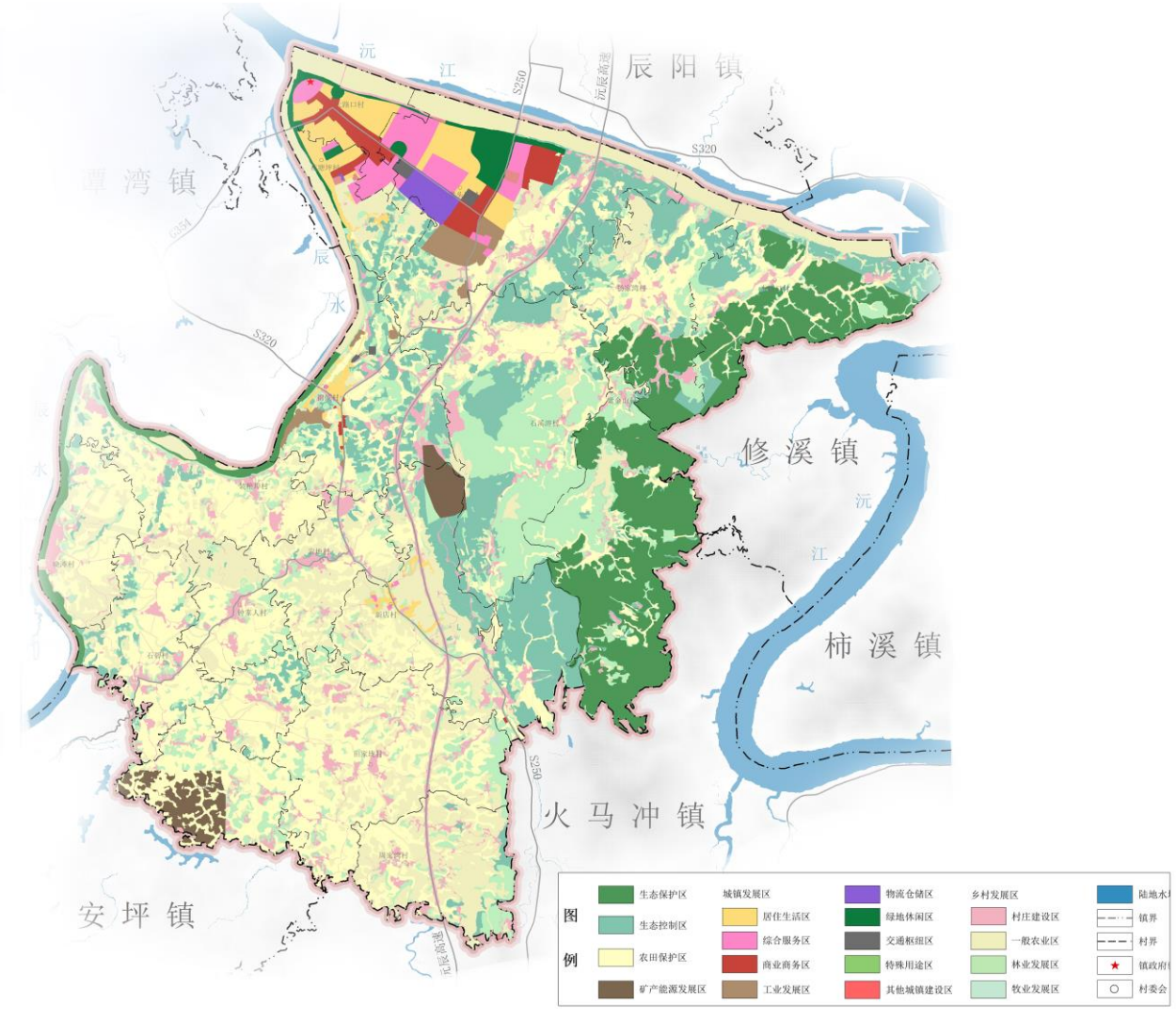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4 镇村体系与村庄引导

规划构建**“中心镇区—镇域副中心—中心村—一般村”**四级镇村体系。规划村庄类型分为城郊融合类、农业发展类、生态保护类、集聚提升类四种类型。

村庄分类

镇名	总数	城郊融合类		农业发展类		生态保护类		集聚提升类	
		小计	村名	小计	村名	小计	村名	小计	村名
锦滨镇	17	4	大路口村、锦滨村、龙头垴村、石溪溶村	9	石碧村、田家垅村、土溪坎村、晓滩村、新店村、岩地村、钟家人村、周家湾村、装粮埠村	1	紫金山村	3	花塘坪村、木路口村、杨家湾村

镇村体系结构

1个中心镇区：以锦滨镇区为镇中心，向周边发展，是全镇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信息交流活动中心。

1个镇域副中心：以新店村片区为镇域副中心、向周边发展

5个中心村：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，与中心镇及各一般村的交通便利，主要服务周边村庄，包括龙头垴村、锦滨村、石溪溶村、石碧村、田家垅村5个村。

11个一般村：是辖区生活聚集和生活服务中心，包括杨家湾村、木路口村、紫金山村等11个村。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5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

镇政府驻地范围与规模

规划划定锦滨镇镇政府驻地范围为辰溪县中心城区锦滨片，规划范围总面积1006.62公顷，其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567.12公顷。

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

规划居住用地面积145.78公顷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85.16公顷；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78.57公顷；工矿用地面积56.67公顷；仓储用地面积27.70公顷；交通运输用地面积106.27公顷；公用设施用地面积9公顷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67.61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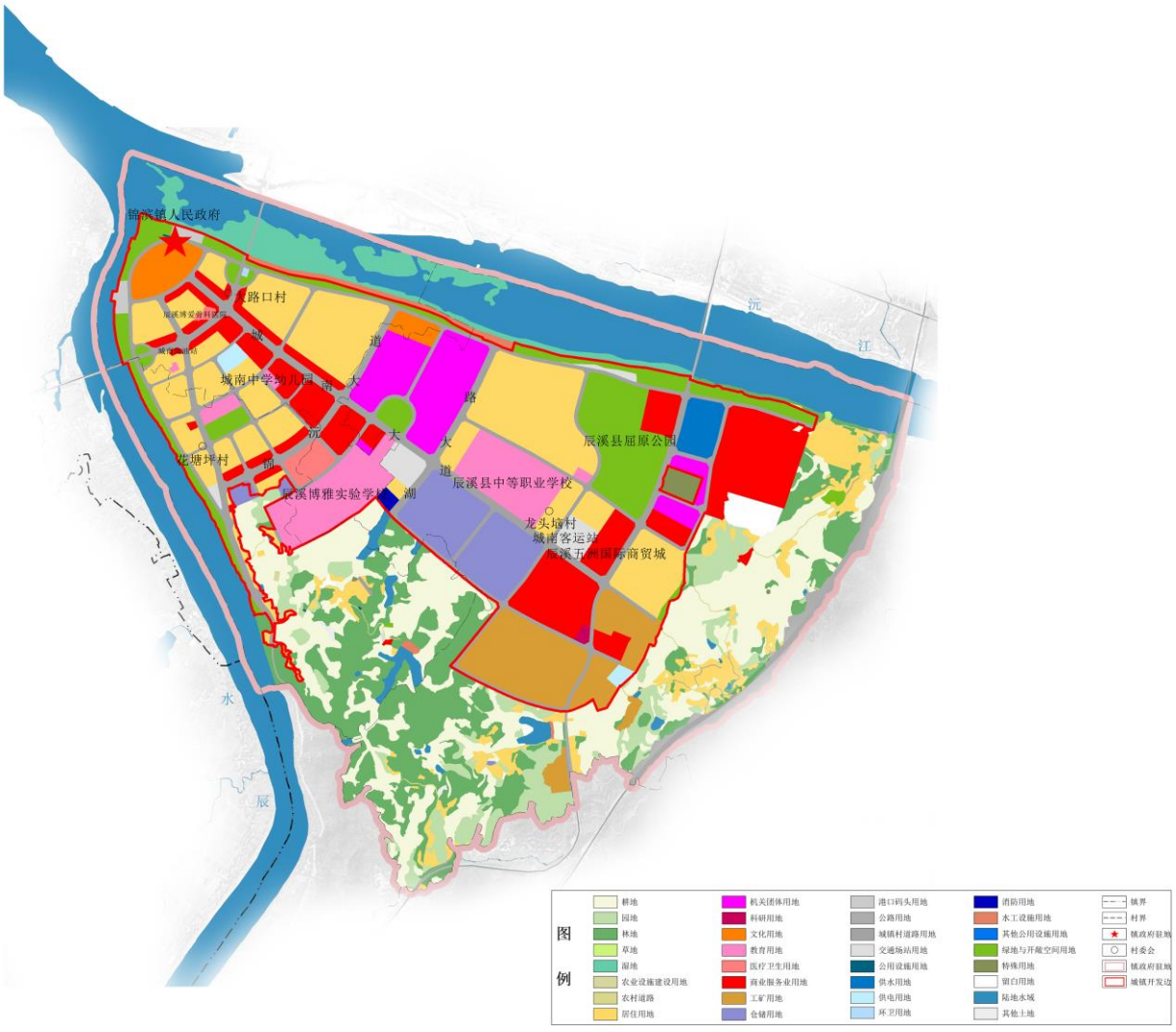

03 国土空间格局

3.5 优化镇政府驻地空间布局

镇政府驻地交通体系

镇政府驻地构建**“主干道—次干道—支路”**三级路网体系。主干道是联系城镇内外的通道，起承接外来交通主流量的作用。次干道是镇区内部起主要联系和集散交通的道路。支路是干路与街坊内部道路的连接线，可增加路网可达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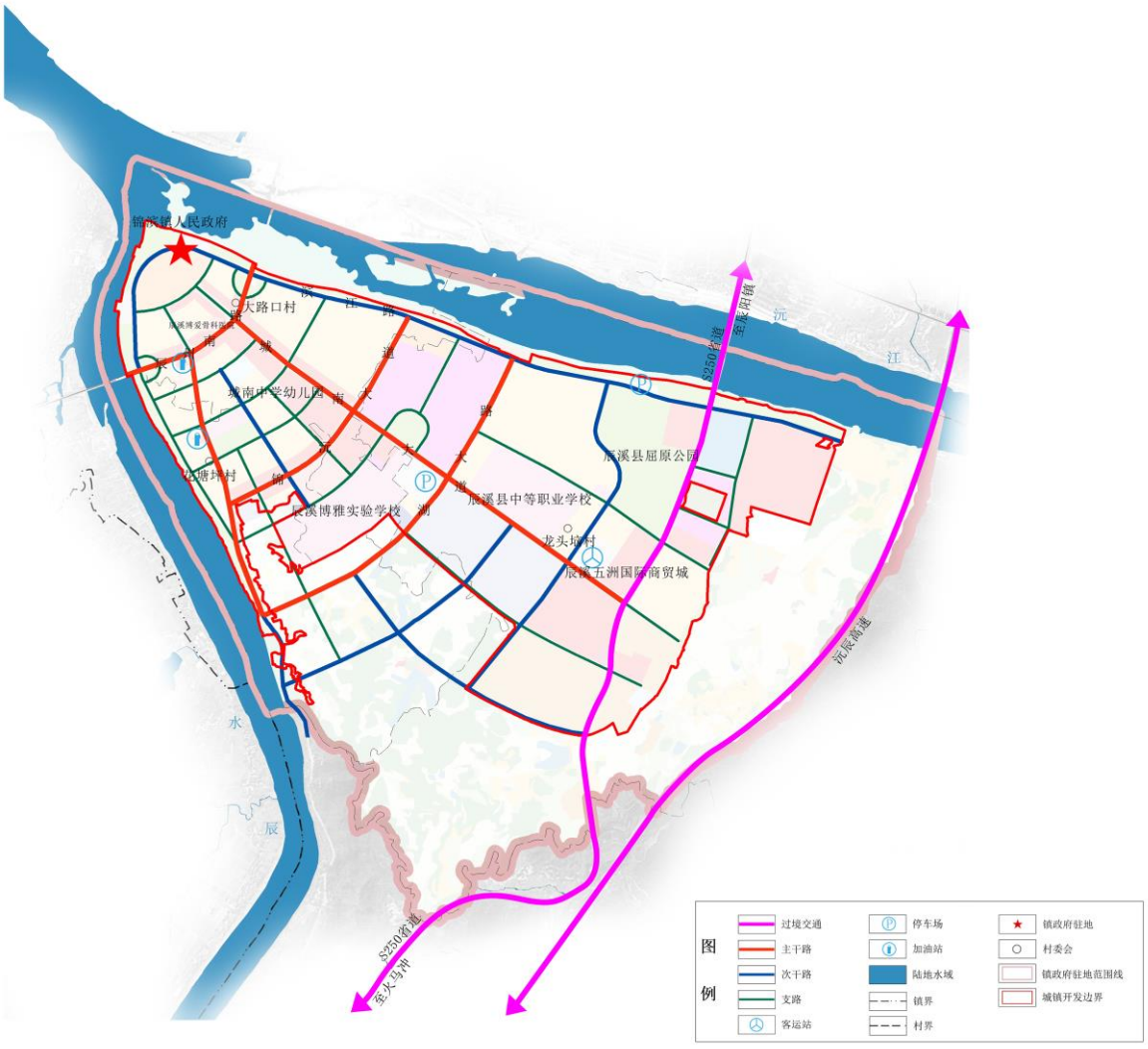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-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
-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
-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4.1强化耕地资源保护

1、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

采取“长牙齿”的措施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；全面落实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；稳妥有序恢复耕地保护目标；全面推行落实田长制。规划至2035年，锦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357.00亩，将耕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。

2、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

将集中连片、用途稳定、具有良好水利设施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，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，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。规划至2035年，锦滨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**26289.00亩**，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足额带位置逐级分解下达至村。

2、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

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将具有良好农田基础设施，具备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条件的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。对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区域按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管控。重大建设项目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需要补划时，直接在储备区内选择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地块进行补划。规划至2035年，锦滨镇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2628.89亩。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4.2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

1、林草资源保护

根据国家、省市及林业部门相关政策要求，保护镇域范围内公益林、天然林和封山育林区域，将国家公益林作为永久性生态林予以保护，严禁开发建设，将生态公益林作为生态用地严格控制，严防过度开发和水土流失。在主要交通干道、灌渠沿线建立生态防护带，缓和认为干扰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，构建生态网络体系。

2、河湖水系资源保护

加强水环境监测工作，防止水源污染；逐步推进河流水系等河流水域综合治理，有效遏止水土流失。系统保护镇域内河、湖、库、水网体系，重点保护沅江、辰水、双溪、大垅水库、王家洞水库等重要水利水体。全面推行河长制；划定重要水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，并通过多级规划实现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全覆盖。

04 国土空间保护

4.3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

1、历史文化资源

锦滨镇现有省级文保单位1处，县级文保单位2处

2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

划定保护范围，积极申报提高保护等级。文物部门调查确定各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的具体位置，科学合理划定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，并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。

建立文物档案，加强安全监管。建立文物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测档案，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病害情况进行记录，作出病害程度评估说明，针对各类病害努力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。建立文物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巡查制度，开展定期、不定期和季节性安全检查、监测和行政执法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加强宣传教育，创新利用展示。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，增强文化自信。镇政府是文化遗产第一保护人，青少年是文化遗产保护的接班人。以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方式对文化遗产展示研究。通过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强化文化传承与创新，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推动历史文化发展，保存城乡文化记忆。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- 综合交通规划
-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- 基础设施规划
-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5.1 综合交通规划

1、交通网络组织

构建高速连通的交通网络组织。规划结构“两线多支”为主的交通网络结构，“两线”是指S250、S3354。

2、内部交通

规划提升镇域对外交通联系与内部交通网络，改善镇域内“两线多支”道路的沿路环境和路面质量，同时，以村为单位，完善村级道路，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，农村居民点之间形成循环回路，完善内部交通网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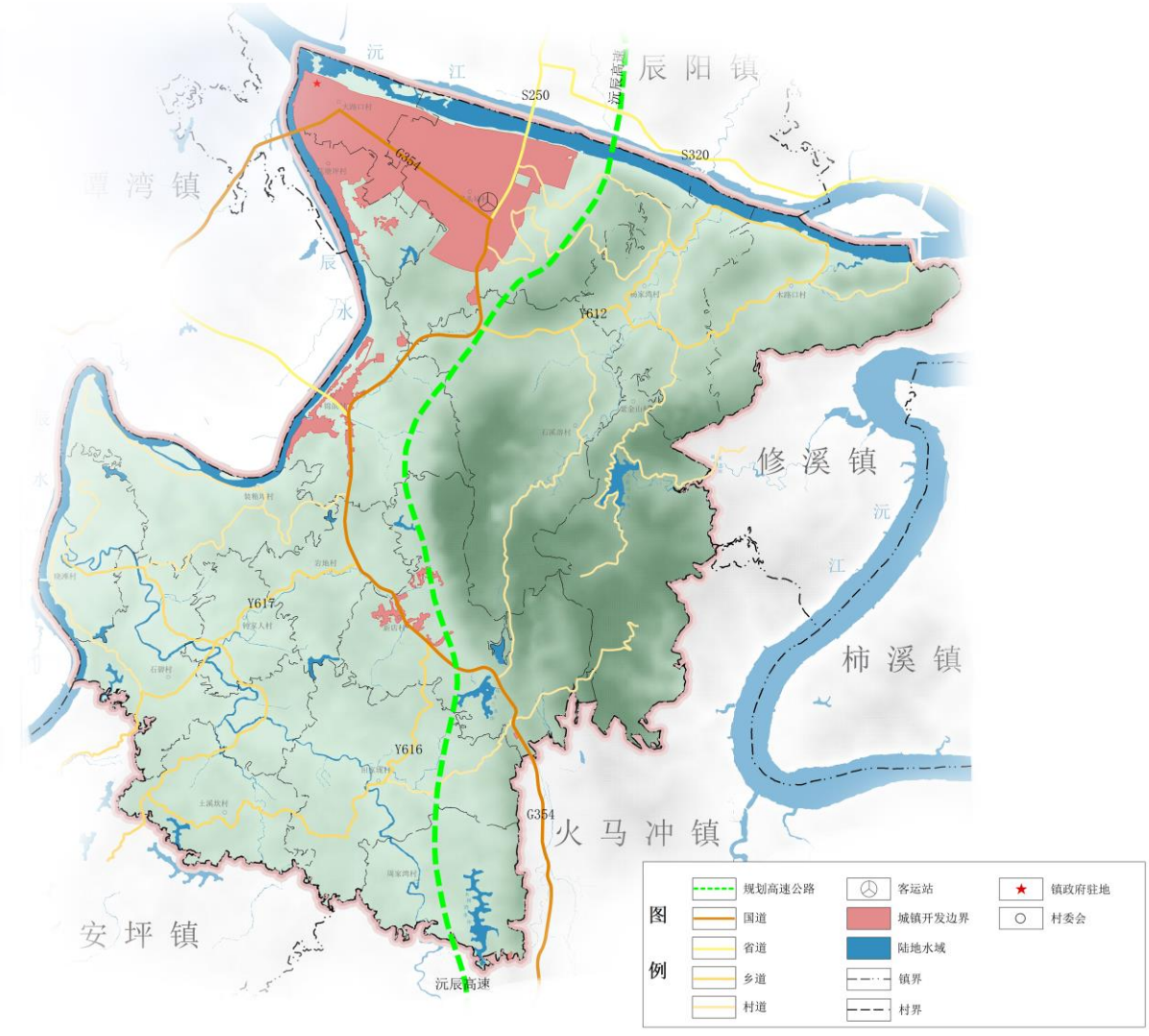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5.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以人为本，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，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，构建**“城镇社区生活圈-乡村社区生活圈”**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。

等级	城镇社区生活圈	乡村社区生活圈	
范围	中心镇区（步行15分钟）	乡集镇（车行30分钟）	行政村（步行15分钟）
教育	初中		小学、幼儿园
文化	文化活动中心、中小型文化站		村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
体育	体育场（馆）或乡镇全民健身中心、多功能运动场地		村庄级文体广场
医疗	乡镇卫生院		卫生室
福利	养老院		居家养老服务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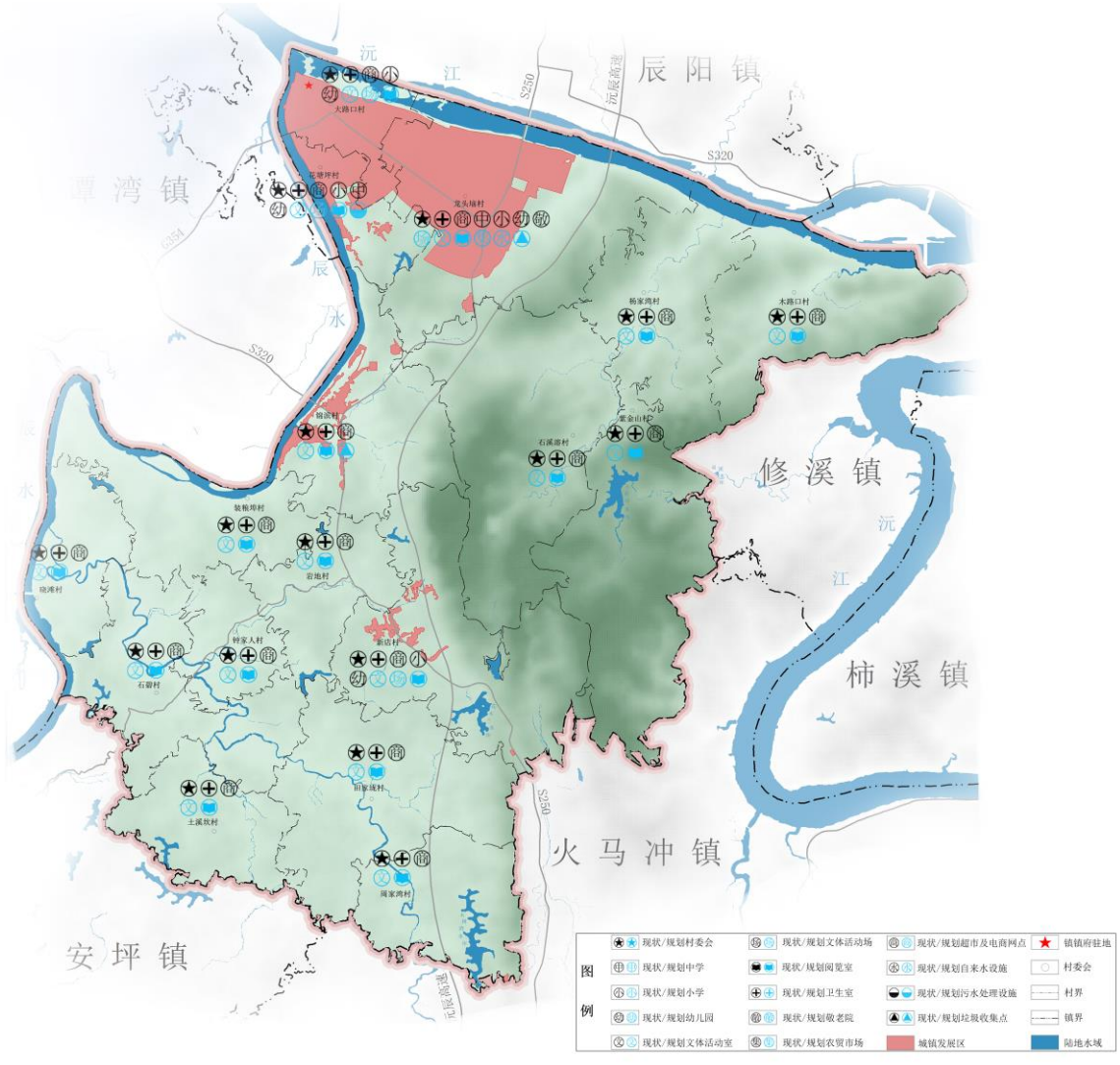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5.3 基础设施规划

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，实施城乡用水一体化建设项目，新建安全饮水项目，惠及全镇居民。建立完善的供水体系，规划新建自来水厂

规划逐步完善镇、村排水设施，要求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，雨水就近排入沟渠，污水经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放或中水回收。各行政村宜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。规划新建城南污水处理厂。

科学预测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水平，提高电网受电、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；合理规划布置变电站用地，控制高压走廊布局及用地，促进电网发展与城镇建设相协调。规划新建城南110千伏输变电工程、石碧35千伏变电站。

规划至2025年，全面普及乡村光纤网络、4G及部分区域5G无线通讯。规划至2035年，实现镇区5G网络全覆盖。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、电子商务进社区、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线上线下融合互动。

近期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，中、远期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的气源，以现有辰溪县LNG气化站为气源，规划沿主要道路敷设全镇域燃气管网。

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，实现“村分类收集、镇分类转运、 县 分类处理”的一体化垃圾处理模式。规划至2035年，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%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，垃圾资源化率达到85%。规划在石溪溶村、新店村新建垃圾中转站。

05 国土空间开发

5.4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

以自然灾害、事故灾害等为防治重点，兼顾新型风险防控，提升锦滨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、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。

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抗避救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综合防灾体系。

1、保障防洪及抗震安全

规划镇区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，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

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。坚持“预防为主，防救结合”的方针。

2、优化城乡消防安全体系

优化消防安全布局，加强消防重点区域的火灾风险控制，规划形成以镇区消防队为中心，各行政村建立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。

3、建立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的地灾防治体系

开展区域地址灾害隐患排查评估，分类落实防灾措施；规划对全镇地质灾害点采取“群测群防、专业检测、工程措施”的防治防御措施。

4、健全公共卫生安全体系

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，分级完善、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。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时间的应急防治能力。建立科学研究、疾病控制、临床质量的有效协同机制。

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06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6.1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

1、矿山生态修复

持续开展“矿山复绿”行动，实施矿山污染土壤防治，推进资源整合，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，严格执行矿山环境准入、准出机制，加强污染地块再利用环境准入管理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%或得到有效保障。全面推进关闭退出、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。规划至2035年，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，实现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覆盖，有序恢复生态功能。

2、污染土地修复

重点对农田面源和村镇径流污染进行防治，通过生活污水处理、养殖排放废弃物处理、农药化肥减量、生活垃圾分类等措施，有效控制农村农业面源污染。

3、水体治理

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，同步实现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全覆盖。

4、湿地生态修复

制定湿地修复方案，保护水库及灌渠、支渠生态系统，提升生物多样性。

5、生态廊道建设

加强生态廊道建设，加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的基础调查，逐步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信息系统，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。推行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，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、多样性、持续性。

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- 规划传导机制
- 实施保障

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7.1 规划传导机制

落实“五级三类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

在国家、湖南省、怀化市、辰溪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，落实**“乡镇级”**和**“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专项规划”**的**“一级三类”**规划上下统筹、衔接与支撑。

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

明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**定位目标、发展规模、约束性指标、重要控制线、综合交通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、公共安全设施**等要求。

详细规划指引

明确上位规划、专项规划的**约束性指标**，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**强制性内容**。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**详细规划编制单元**，明确单元指引内容，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**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**。

07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7.2 实施保障

完善国土空间管理监督体系

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

按照全面履行自然资源部“四统一”职责要求和自然资源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，将锦滨镇现状、规划等数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。

完善规划监测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

围绕锦滨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、审查、监测评估、预警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积极对接融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。规划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搭建全过程公众参与平台

搭建全过程、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建立贯穿规划编制、实施、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，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，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。

辰溪县锦滨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草案公示

意见反馈渠道如下：

1、电子邮箱：cxxgtkjgh@163.com

2、邮寄地址：怀化市辰溪县丹山路辰溪县自然资源局

（草案公示稿中图片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辰溪县人民政府联系。）